

##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黃緒瑩 02-27718121#1613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0335019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03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1份，其需 貴部辦理事項，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並於文到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函復本部國有財產署，請 查照。

正本：國防部  
副本：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分層負責項目編號：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一)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國防部配合辦理，並本主管機關權責自行追蹤列管辦理情形。

(二)本部 102 年度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實地訪查時已提出，「軍品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第 6 點等所列「處分情形」之規定，與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28 條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之規定不合，建議國防部檢討修正。本次實地訪查發現，該作業規定並未修正。國防部承辦單位雖表示，軍品軍用器材之變賣係於循序完成報廢後始辦理，但基於國產法第 5 條規定，軍品軍用器材僅保管及使用得另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至處分行為仍受同法第 28 條之限制而不得為之，為免各軍種財產管理單位誤用上述作業規定，仍請國防部儘速檢討修正。

(三)依國產法第 3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及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財產中之動產指金額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不屬於前述財產之設備、用具，則為物品，包括非消耗品及消耗用品。查「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定義之「物品」，於括號內規定一般財產之處理，似將「物品」與「財產」混淆，請國

防部檢討處理。

(四)國防部建議事項之回應：

- 1、經緯營區等 166 筆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經多次協調地方政府撥用未果，建議逕依簡化撥用程序辦理管理機關變更一案：此類土地倘符合「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被占用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2 項得現狀移交本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之情形，請依規定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按現狀移交國產署接管處理。
- 2、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於 103 年 4 月 16 日正式成立行政法人，國防部僅為其監督機關，建議爾後各項不動產統計表報(例如：被占用、閒置、低度利用等)及不動產處理案件，均由該院逕送本部或國產署，免由國防部彙整層轉一案：查中科院設置條例第 20 條、第 42 條及國防部訂頒之中科院公有財產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37 條規定，中科院之公有財產應依公有財產相關規定管理使用，不得有被占用情事發生；國防部對中科院之監督權限包含財產之檢查；國防部對於中科院管理公有財產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結果納入中科院績效評鑑辦法之評鑑項目；中科院之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國防部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國防部部長率中科院院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

並備詢；中科院定期編造之國有財產增減表及結存表、財產目錄總表，應陳報國防部轉送本部。爰國防部就中科院經管之國有財產依法有實質監督權責，中科院之國有財產相關統計表報，仍請國防部併其他所屬資料彙整後，再送本部或國產署，為利與其他所屬資料區隔，可於相關表報備註說明。

- 3、依本部 103 年 6 月 17 日修正之被占用處理原則規定，管理機關須先協助占用人申請公共租賃住宅或社會住宅進行安置，始得收回土地，惟地方政府缺乏此類安置住宅，影響占用處理一案：被占用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管理機關於排除占用前之協助對象，以社會救助法規範之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為限，管理機關依規定僅須踐行協助程序，至於地方政府有無公共租賃住宅及占用人能否獲准進住等，非管理機關權責。
- 4、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依本部 93 年 7 月 5 日台財稅第 0930453018 號函釋，針對軍方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之國有土地，要求繳納地價稅，如何處理一案：依國產法第 8 條規定，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及建築改良物稅。國防部表示追收使用補償金係屬不當得利，非屬收益性質，是否須依國產法第 8 條規定繳納土地稅，由國產署洽本部賦稅署釐清。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103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p>	<p>1. 國防部辦理 103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自我檢核，雖以國防部名義填寫自我檢核表，惟表內係彙整國防部及所屬經管財產之管理情形，非該部經管國有財產之自我檢核情形，其填表日期為 103 年 4 月 16 日(依「103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規定，自我檢核應於 103 年 3 月底前完成)。</p> <p>2. 前述自我檢核表部分填寫有誤，例如：</p> <p>(1)項次一(二)填載：經管國有辦公房屋及宿舍均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又填載未完成登記者有 9,239 棟。前後矛盾。</p> <p>(2)項次一(三)填載：徵收或購置之不動產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項次一(四)填載：有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國有登記之不動產。前後矛盾。</p>	<p>1. 請國防部就經管之國有財產，以管理機關名義按實際管理情形重新填寫自我檢核表。</p> <p>2. 請國防部以主管機關立場重新複核所屬管理機關之自我檢核表，併同上述重新填寫之自我檢核表送本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p> <p>3. 爾後請依規定時程辦理檢核。</p>
<p>(二)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依簡報資料：</p> <p>(1)經管國有土地 7 萬 2,160 筆，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p>	<p>1. 經檢討仍有運用計畫之未登錄土地，應請擬定登錄處理計畫，訂定處理流程，設</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p>	<p>理機關變更登記。據承辦單位表示，仍有軍方列管使用未登錄土地及產權未定土地計 1,430 筆(基隆市 1 筆、臺南市 1 筆、金門縣 253 筆、連江縣 1,071 筆)。除本島 2 筆俟地方政府辦理地籍重測及完成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即可循序申請撥用，辦理登錄及取得管理權賡續處理外，金門縣、連江縣土地部分，因涉地方政府辦理測量公告進度及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申請購回等事宜，實務上礙難依本部 102 年訪查建議事項配合訂定處理流程、設立目標及期程辦理管控。</p> <p>(2)經管國有辦公房屋及宿舍 11,485 棟，包含未完成建物所有權登記 8,504 棟，已申請免建築執照(簡報資料誤植為已領有使用執照)1,062 棟，屬老舊無須登記 7,393 棟，因不符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管理規定及使用民地等原因無法辦</p>	<p>立目標及期程，儘速辦理清理及登錄為國有事宜。</p> <p>2. 經管國有建物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除已申請免建照者外，請儘速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17 條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8 點至第 30 點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登記。倘因故無法辦理者，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消防設備。</p> <p>3. 依「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第 8 條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除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其土地之管理機關為政戰局外，其餘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部隊使用之公有不動產，以軍備局為管理機關。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一小段 6-2 地號等房地，請依上開規定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4. 請國防部以國防部本部、所屬各軍種、使用單位等名稱，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理 49 棟。</p> <p>2. 經查詢國產署國家資產資料庫及核對登記謄本結果，尚有國有土地及建物管理機關登載為國防部及所屬部隊等，未依規定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國防部軍備局（以下簡稱軍備局）或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以下簡稱政戰局）之情形，例如：</p> <p>(1)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一小段 6-2 地號等 3 筆土地，萬華區青年段一小段 12722 建號等 3 棟建物，管理機關均登記為國防部。</p> <p>(2) 新北市貢寮區田寮洋段荖蘭小段 19-3 地號土地，管理機關登記為國防部後備司令部。</p> <p>(3) 臺中市北區水源段 280-13 地號等 3 筆土地，高雄市小港區港和段二小段 2359 建號等 10 棟建物，管理機關均登記為陸軍總司令部。</p> <p>(4) 桃園縣中壢市自立段 9153 建號建物，管理機關</p>	<p>歸戶，以清查所屬機關、學校、部隊使用之國有不動產，是否仍有未依規定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軍備局者，倘有，請儘速依規定辦理。</p> <p>5. 政戰局經管之基隆市暖暖區源遠段 1245 地號等房地，請配合組改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請持續全面清查辦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登記為國防部軍務局。</p> <p>(5)基隆市安樂區觀音段 3666 建號建物，管理機關登記為國防部福利總處。</p> <p>(6)新北市中和區台貿段 41 建號等 3 筆建物，管理機關登記為軍管區司令部。</p> <p>(7)臺南市東區精忠段 1138 建號建物，管理機關登記為澎湖防衛司令部。</p> <p>(8)高雄市三民區中華段二小段 189 建號建物，管理機關登記為聯合勤務總司令部。</p> <p>3.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國防部新機關組織架構業於 102 年 1 月 1 日啟動，所屬總政治作戰局之新機關名稱變更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惟查，該局經管之國有土地，部分仍未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例如：基隆市暖暖區源遠段 1245 地號等 749 筆土地及同段 8892 建號等 186 棟建物。</p>	
2. 徵收或購置之不動產，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	1. 依本部列管資料及會場陳列，早年發價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計列管 198	1. 監察院為各級政府機關(構)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於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帳列管。	<p>筆，面積 21 餘公頃。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處理完成 51 筆，面積約 7.7 公頃。未完成部分，軍備局將依「國軍歷年價購、徵收之土地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處理方案」，積極賡續管制辦理。</p> <p>2. 簡報資料所載數據與本部列管總數資料不一，經承辦單位釐清簡報資料所載數據為 102 年度辦理情形。</p>	<p>100 年 1 月 13 日提出下列調查及糾正意見：</p> <p>(1)各級政府機關(構)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案件，縱經評估確實無法解決而同意結案者，仍應本諸需地機關權責持續積極與土地登記名義人協調處理，以維國家財產權益。</p> <p>(2)各級政府機關(構)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係緣於早年各該政府機關(構)忽視作業程序，且未積極追蹤列管處理，肇致目前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之窘境，各級政府機關(構)應確實檢討改進，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情事，影響國家財產權益。</p> <p>(3)各級政府機關(構)早年於徵收或購置土地後，未確實依國產法等規定及時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嚴重損及國家財產權益，核有違失。</p> <p>(4)各級政府機關(構)對於</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徵收及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之清理未盡確實，處理績效不彰，而各該主管機關復未盡督導之責，確有未盡職責情事，應確實檢討改進，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p> <p>2. 請國防部確實依監察院糾正事項改進，並請依本部 102 年 4 月 26 日召開之會議決議辦理：</p> <p>(1) 請中央各主管機關及所屬，就尚未結案及同意結案而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者，仍應積極謀求解決方案。又為利各該解決方案明確、可行，各機關(構)就徵收或購置土地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應先評估有無使用(運用)計畫，並請各主管機關協助所屬機關(構)訂定明確處理對策，定期召開進度檢討會議，督導所屬積極處理。</p> <p>(2) 主管機關召開進度檢討會議期程，仍請國防部維</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持每 3 個月召開一次。
<p>(三)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情形。</p> <p>1. 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查告，辦理情形如下：</p> <p>1. 動產部分</p> <p>海軍司令部等 11 個機關 102 年度已訂定盤點實施計畫，由其所屬單位於盤點前另行訂定盤點計畫進行盤點，於 102 年底前完成盤點。依會場陳列盤點紀錄資料，陸軍司令部、法律事務司未彙整所屬盤點結果簽請首長核閱；後備指揮部未完整交代盤點數量及帳物有無不符情形；陸軍司令部盤點紀錄並載有重複登帳情事（迄未處理完竣），國防大學盤點紀錄亦載有盤盈之情事（有 3 台影印機於 101 年度實施盤點時已發現盤盈情形，於 102 年度實施盤點時仍發現有該情形）。</p> <p>2. 權利部分</p> <p>軍備局、軍醫局、國防大學誤將權利財產認屬為動產，爰併同動產一併實施盤點。</p> <p>3. 不動產部分</p> <p>據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承辦</p>	<p>1.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各機關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全面盤點 1 次，並應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盤點紀錄應彙整所屬之盤點結果，完整交代年度盤點情形（包含盤點數量、帳物相符情形等），並簽請首長核閱，便於首長瞭解財產盤點全貌，以利控管。</p> <p>2. 經管財產經盤點後，有重複登帳情形，應即查明原因並按照規定補為財產帳卡減損之登記；有盤盈之財產，應即查明原因並按照規定補為財產增加之登記。</p> <p>3. 依國產法第 3 條規定，國有財產區分為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爰權利不屬動產範圍內，應單獨設置權利財產帳卡並實施盤點。</p> <p>4. 對於經管國有不動產實施盤點，應洽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以核對地籍資料與產帳資料是否相符及掌控管理使用情形。</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單位表示，102 年度並未洽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與產籍資料核對，惟已訂定空置營（區）地巡管計畫，正常營區每季巡查 1 次，空置營地每 2 周 1 次，並作成紀錄。政戰局 102 年度已洽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與產籍資料核對，並訂有空置眷（營）地巡管規定，每 2 周巡查 1 次，並作成紀錄。</p>	<p>5. 盤點紀錄範例可至國產署網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國有財產產籍管理/相關範例項下下載參考。</p>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產籍要點)規定設置。</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欄位缺漏情形如下：</p> <p>(1) 土地改良物財產卡：數量、單據字號、奉准文號、報廢損後處理情形欄位。</p> <p>(2) 房屋財產卡：區分所有之共同使用部分（建號）、單據字號、奉准文號、報廢損後處理情形欄位。</p> <p>(3) 土地明細清冊：財產名稱、財產別名、權利範圍、權利範圍面積、單價欄位。</p> <p>(4) 房屋明細清冊：財產名</p>	<p>1. 各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應依國產法第 21 條規定，設置國有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各類財產卡及明細清冊應依產籍要點第 3 點、第 4 點規定格式設置。</p> <p>2. 土地、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土地改良物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p>3. 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欄位缺漏情形，請儘速辦理修正。財產卡、財產明細清冊及明細分類帳資料漏未填</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稱、財產別名、房屋門牌、建號、坐落基地欄位。</p> <p>2. 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以下欄位有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情形：</p> <p>(1) 土地財產卡：整筆面積、編定使用種類、申報地價日期、申報地價單價、申報地價總價、取得文號、使用期間、地上物資料欄位。</p> <p>(2) 土地改良物財產卡：建築日期、基地資料之土地標示、整筆面積欄位。</p> <p>(3) 房屋財產卡：國有登記日期、建築日期、使用面積、使用期間、基地資料之土地標示欄位。</p> <p>(4) 動產明細清冊：財產別名欄位。</p> <p>3. 土地、土地改良物及房屋明細分類帳建置內容錯誤情形如下：</p> <p>(1) 傳票種類、傳票號數、財產增加或減少欄位空白。</p> <p>(2) 本期結餘數為負數。</p> <p>4. 經管之權利財產誤以動產財產卡格式設置。</p>	<p>載或填載有誤情形，如係因財產管理系統設計所致，請儘速辦理財產管理系統修正。</p> <p>4. 權利財產請依產籍要點第3點規定格式設置財產卡。</p> <p>5. 請國防部儘速將經管之國有土地及房屋財產卡資料傳送至「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5. 國防部已於「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填報 103 年第 1 季財產增減結存表之土地及房屋量值資料，惟未於該系統彙送(建置)土地及房屋財產卡資料。	
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政戰局經管土地財產卡申報地價日期有非登載 102 年 1 月 1 日(當期)之情形。又，非有償取得之土地未按 102 年 1 月申報地價調整產價。	<p>1. 依國有公用土地財產卡填卡說明記載，申報地價日期應依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部之當期申報地價日期(現為 102 年 1 月 1 日)填寫，申報地價單價及總價應依照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部之當期(現為 102 年 1 月 1 日)申報地價填寫，如經管之土地，遇申報地價調整年而申報地價單價未變動者，「申報地價單價」欄及「申報地價總價」欄不必修改，惟「申報地價日期」欄應填入當期日期。爰請據以修正。</p> <p>2. 依產籍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財產價值，除事業用財產依公有營業會計制度辦理外，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計價。但土地係價購、徵收或有償撥用者，依</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其取得之價格計價。爰請審視經管之國有土地價值是否已依上述規定，調整產帳。
4. 購置提供派駐國外或港澳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移由外交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開帳列管。	據簡報及承辦單位提供資料表示，購置提供駐外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已依規定移由外交部開帳列管。	無。
5. 經管之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102 年度因員樹林營區火災，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經管之冷凍庫等 48 件財產有毀損情形，已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及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報審計部，經審計部同意備查。不堪使用已逾最低使用年限須報廢之財產，已依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無。
6. 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經實地抽盤總督察長室等保管之恆溫防潮櫃等 24 件財產，抽盤結果帳物相符並黏貼有標籤。	無。
(四)國有珍貴財產管理情形。	依現場陳列資料，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均依規定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增減	經管珍貴財產，請依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視財產性質、價值及預算財力，辦理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結存表、編具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並已設置備查簿，且定期檢查及考核。各單位保管及保險情形如下：</p> <p>1. 珍貴動產共計 79 件，軍備局經管 24 件(已保險)，政戰局 6 件(已保險)，國防大學 9 件(已保險)、空軍軍官學校 22 件(已保險)，其餘辦理保險情形如下：</p> <p>(1)海軍軍官學校保管之「海籌軍艦船鐘」、「肇和軍艦官廳銀壺」、「敏口水雷營區平面圖」、「薪俸計表」、「陳瑩甲午戰前遺書」、「國父墨寶海天一色」等 15 件珍貴動產因無法估列價值，致無保險公司願意承保。另，「凱迪拉克」座車已辦理保險。</p> <p>(2)憲兵指揮部保管之 2 件珍貴動產(象牙及凱迪拉克座車)，已於 103 年 6 月協請保險業者辦理保險事宜，其因無法評估價值，無法承保。</p> <p>2. 珍貴不動產：簡報資料記載共 52 處，惟據承辦單位釐清</p>	<p>保險。</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軍備局經管 30 處，政戰局經管 23 處，總計應為 53 處，均未辦理保險。	
<p>(五)國有財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p> <p>1. 不動產</p> <p>(1)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1. 依簡報資料及據承辦單位表示，國軍列管空置營區(地)，截至 103 年 6 月底，計 185 處，4,003 筆土地，面積 551 餘公頃，已奉核定移管及釋出計 109 處，1,197 筆土地，面積 204 餘公頃，尚餘 76 處，2,806 筆土地，面積 346 餘公頃，續請各單位檢討運用計畫或逐次提納「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小組」檢討。</p> <p>2. 據承辦單位表示上開空置營區列管 4,003 筆土地非全屬國有(包含私有、地方公有)，並未對國有土地專案列管。</p> <p>3. 據承辦單位說明，102 年本項檢核項目所列「尚未納入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檢討案件/無運用計畫待處理」者，面積 124 餘公頃一節，係未將各軍種列管之「閒置」營區面積列入統計，因該類「閒置」營區尚須提報「國</p>	<p>1. 依國產法第 1 條規定，國有財產之取得、保管、收益及處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復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公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係屬地方自治事項。有關國軍空置營區，請區分權屬列管，並分別訂定處理機制，以利控管。</p> <p>2. 國軍空置營區已奉審查核定移管及釋出，尚未完成處理者，請查明原因區分類別，確實掌握後續辦理情形，以利加速移管釋出。</p> <p>3. 軍備局經管空置營地應請儘速檢討有無公用需要，倘仍有使用計畫，應請儘速依計畫使用；倘已無使用計畫，除屬地方政府應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應函請地方政府辦理撥用外，應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廢止撥用，移交國產署接管處理。</p> <p>4. 依本部 103 年 3 月 4 日訂定</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小組」檢討，始符合空置營區列管標的。惟嗣因審計部查核指出「空置」與「閒置」營區二類性質一致，不宜分開統計，規避管制，爰於102年第三季重新檢討定義空置營區標準，將現為各軍種使用之「閒置」營區面積納入統計，爰面積與簡報資料所列之551餘公頃有懸殊差距。</p> <p>4. 據簡報資料記載，國防部查復本部102年實地訪查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其中有關空置營區已奉核定移管及釋出者，本部建議應儘速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國防部查復說明係因「地上物需報廢拆除」、「需地機關尚未完成撥用作業」、「被占處理」、「依離島建設條例申請購回」及「其他」等窒礙問題，以致無法即刻辦理移管及釋出，並已訂定「國軍不適用營地移管及釋出作業執行進度管制暨相關精進作為實施計畫」，以利遵循處</p>	<p>「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國泰營區、東民營區、平實營區及成功營區為該計畫第一期列管之大面積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標的，涉有移管前需辦理地上物報廢及僱工拆除者，請軍備局預為進行前置作業，俾利縮短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時程。並請同時檢討修正國軍不適用營地移管及釋出作業執行進度管制暨相關精進作為實施計畫，將該前置作業及流程與管控機制納入計畫內容，以利處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理。經洽承辦單位並未就該等窒礙原因分類統計。	
(2)有無被占用情形。	<p>1. 國防部 102 年度上半年及下半年應按期彙送國產署之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情形彙總表及明細表，分別遲於 102 年 9 月 9 日、103 年 2 月 12 日彙送。103 年度上半年部分，亦遲於 103 年 8 月 19 日彙送。</p> <p>2. 依會場陳列資料，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軍備局及政戰局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之處理情形如下：</p> <p>(1)軍備局：102 年被占用國有土地已處理結案 102 筆，尚未處理結案計 2,015 筆，已造冊列管、通知部分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訂定「營地被占處理目標管理實施計畫」，以年度處理占用數 20% 為目標。102 年共召開 4 次檢討會議(每季由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召開)。</p> <p>(2)政戰局：102 年被占用國有土地已處理結案 1 筆，尚未處理結案計 27 筆，已</p>	<p>1. 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情形相關表報係半年報，應分別於每年 1 月底及 7 月底前將上半年資料函送國產署彙整。為利該署彙辦作業，爾後請國防部確實依限函送。</p> <p>2. 請軍備局就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賡續依所訂處理計畫及被占用處理原則規定積極處理，並定期召開檢討會及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p> <p>3. 請政戰局就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儘速訂定處理計畫，並依被占用處理原則等規定積極處理，定期召開檢討會，及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造冊列管，但尚未訂定處理計畫，且 102 年均未收取使用補償金。依處理情形明細表記載，除高雄市烏松區等 6 筆土地尚在清查土地現況及占用人資料外，其餘土地已依本部訂頒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被占用處理原則)規定處理中，部分土地訴訟中。據承辦單位表示，102 年已召開 10 次以上檢討會議(以每月召開 1 次為原則)。</p>	
<p>(3)有無無償提供使用、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償提供使用、出租及設定地上權情形，無提供利用或委託經營情形。惟經訪查發現，軍方尚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辦理委託經營案件(ROT、OT)，計有觀光遊憩類 2 案及衛生醫療類 10 案，且未於自我檢核表內呈現。依會場陳列資料，102 年軍備局及政戰局經管國有不動產之提供使用情形如下：</p>	<p>1. 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例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國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符合本部訂頒之無償提供原則規定，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之前提下，得無償提供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並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同法</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1. 軍備局</p> <p>(1) 有償提供</p> <p>訂有租賃契約者計 189 案，均為逕予出租，包括出租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設置提款機使用等。據承辦單位表示，上述案件租金計收，均符合本部訂頒「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以下簡稱收益原則)規定。經抽查結果，下列案件與收益原則第 3 點得辦理逕予出租規定不符：</p> <p>甲. 永春坡營區逕予出租監察院設置檔案庫房使用。</p> <p>乙. 三台山訓練場、虎頭山訓練場逕予出租屏東縣恆春鎮公所設置第 3 公墓、第 5 公墓使用。</p> <p>(2) 無償提供</p> <p>訂有無償提供契約計 275 案，包含提供臺北市政府商業處施作綠美化等。訪查結果，本部「102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記載國防部 102 年度部分營區無償提供使用案件核與本部訂頒之「國有公用</p>	<p>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得依本部訂頒之收益原則規定辦理出租或利用。</p> <p>2. 請國防部全面檢視經管不動產無償提供使用案件，與上述規定不符者，應請檢討，倘仍有運用計畫，應請儘速收回，依計畫使用，或於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下，改以出租或利用方式提供使用，或依促參法等其他法令規定提供使用；倘已無運用計畫，應即檢討收回，並申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廢止撥用，移交國產署接管處理。</p> <p>3. 國有公用不動產依收益原則第 3 點規定辦理出租之方式，係以公開標租為原則，逕予出租為例外。倘擬辦理逕予出租，管理機關應本權責審認確係配合業務需要、公用事業需要或公共工程需要，方得出租予特定對象。爰就永春坡營區、三台山訓練場、虎頭山訓練場</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以下簡稱無償提供原則)規定不符(例如:提供政府機關作教育訓練所或辦公廳舍使用,空置或公用用途已廢止營區有無償提供機關使用之情形)者,仍未依本部建議處理方式檢討改正。國產署並以103年3月28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335005880號函、103年5月28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335011130號函、103年7月14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335014760號函請國防部檢討處理在案。</p> <p>2. 政戰局</p> <p>(1) 有償提供</p> <p>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國有土地委託管理、經營、改良利用、租賃及借用作業要點」規定,將「譚南光散戶」眷改土地逕予出租臺灣土地銀行,設置提款機使用。據承辦單位表示,本案契約已到期,未再訂約。</p> <p>(2) 無償提供</p> <p>102年度無償提供案件共24件,係依「國軍老舊眷村改</p>	<p>3 處國有房地逕予出租政府機關,核與收益原則規定不符,請檢討改正。又,永春坡營區國有房地,國防部已訂於104年6月底前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處理,故就逕予出租監察院作檔案庫房使用部分,請積極協調該院另覓處所,配合房地移交時程搬遷。</p> <p>4. 軍備局經管國有不動產依促參法辦理委託經營案件及政戰局經管國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案件,請依實際管理情形修正「103年度地方機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自我檢核表」,並將該檢核表送請國防部複核,由國防部將修正後複核結果表送國產署。</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建總冊內國有土地委託管理、經營、改良利用、租賃及借用作業要點」規定，將「九六新村」等眷改土地無償提供臺南市北區區公所等機關辦理綠美化及代管。</p> <p>(3)設定地上權</p> <p>甲. 依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市立成功高中旁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招商案，所簽訂之臺北市中正區 6 筆眷改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設定地上權予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收取權利金及土地租金。</p> <p>乙. 依臺北學苑及中崙眷舍案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將臺北市松山區 4 筆眷改土地設定地上權予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收取權利金及土地租金。</p> <p>丙. 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四小段 363-1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評選寶路營造股份有</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限公司擔任實施者，簽訂委託契約並收取權利金，俟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由政戰局與實施者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將該4筆眷改土地設定地上權予實施者。</p>	
<p>(4)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 甲、是否已辦妥撥用（含有償及無償）登記。 乙、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 丙、有無國產法第39條應廢止撥用情形。</p>	<p>依簡報及現場資料，撥用之國有不動產已辦妥撥用登記，按撥用計畫使用，惟102年撥用之臺南市關廟區新埔段813-34地號等24筆非都市土地(陸軍砲校關廟湯山營區)尚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編定。</p>	<p>請清查撥用之非都市土地是否尚有未辦理變更編定者，倘有，請儘速依規定補辦。</p>
<p>2、智慧財產權 (1)有無經管智慧財產權。 (2)建立活化運用推動機制、管考制度及運用智慧財產權所獲得之收益情形。</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國防醫學院、國防大學及軍備局管有智慧財產權，情形如下： (1)國防醫學院經管國內、外65件專利權，依國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授權廠商使用，其收益均依該辦</p>	<p>1. 依國產法第3條、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及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財產中之動產指金額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有關國防醫學院經管7件金額未</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法規定之比例，分別歸屬發明人、資助機關及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據承辦單位表示經管改良骨板結構等 7 件專利權，因金額未達一萬元，爰未登帳管理。</p> <p>(2)國防大學經管國內、外 55 件專利權，偏屬技術性之研發專利，尚未授權活化運用，惟目前已有廠商洽談議約中。</p> <p>(3)軍備局經管國內 12 件專利權，係屬軍用武器之相關研發，涉國防機密，爰無授權活化運用情形。</p> <p>2. 據政戰局表示無經管國有智慧財產權。</p>	<p>達一萬元之專利權，係屬國產法第 3 條規定之權利，並非動產，自不受上開標準之限制，請依國產法第 21 條及產籍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設置國有權利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p> <p>2. 國防大學經管專利權尚未授權活化運用者，請積極推廣辦理，創造收益。</p>
(六) 占用其他機關(含國產署)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	<p>軍備局已訂有「國軍使用國、公有土地處理實施計畫」訂定年度應循撥用等方式取得使用權或返還之目標數列管處理，並定期檢討處理成效。</p>	<p>請加速辦理。</p>
(七) 執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行動計畫」工作重點「5.4 活化公有土地和資產」情形	<p>1. 國防部 102 年度每季應彙送之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國有建築用地之活化作業(第一階段通知活化部分)執行情形相關表報，分別遲</p>	<p>1. 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國有建築用地活化作業執行情形之相關表報，依國產署通知活化時程，分為季報及半年報，主管機關應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於 102 年 6 月 7 日、8 月 8 日、10 月 28 日、103 年 1 月 28 日彙送，皆未於規定時間內函送國產署列管。</p> <p>2. 另自 103 年開始，各機關經管閒置、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國有建築用地(第二階段通知活化部分)，主管機關應自行列管，賡續依實際使用情形檢討處理，並將處理情形相關表報每半年彙送國產署。惟查國防部 103 年上半年之處理情形(應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前彙送)，迄未彙送國產署。</p> <p>3. 依國防部彙送資料(第一階段通知活化部分)，截至 103 年 6 月底，經管閒置、低度利用國有建築用地共計 5,979 筆，約 1,517 公頃。執行情形如下：</p> <p>(1) 經檢討已無公用需要，擬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計 424 筆，約 64 公頃。其中 233 筆尚未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刻由軍方處理占用、協調地方機關撥用、配合地方政府辦理區</p>	<p>別按季(每年 4 月 15 日、7 月 15 日、10 月 15 日、1 月 15 日前)及每半年(每年 1 月 15 日、7 月 15 日前)將所屬機關活化作業執行情形函送國產署彙整。為利該署彙辦作業，爾後請國防部確實依限函送。</p> <p>2. 依行政院 103 年 5 月 8 日第 3397 次會議決定，本部已訂定「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希望國產署能夠協助各機關將閒置的公用不動產做更好的規劃使用，行政院已經核定「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處理原則」，以作為國有公用不動產強制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的依據，希望各部會首長責成所屬確實積極清點不需使用的土地及房產，並主動釋出交回國產署配合國家重要施政作有效利用。另依行政院 103 年 2 月 10 日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第 16 次會議決議，各機關經檢討</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作業及辦理地上物報廢拆除作業中。</p> <p>(2)有使用計畫者，計 5,555 筆，約 1,452 公頃，均已擬具使用計畫。</p>	<p>已無公用需要，但尚未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閒置、低度利用國有建築用地，請主管機關加強督促所屬管理機關即行辦理，備供國產署活化利用。</p> <p>3. 請國防部依上述決議，督導並列管所屬機關辦理活化作業，並就已檢討無公用需要，而尚未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 233 筆國有建築用地，加強督促所屬機關儘速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活化利用。</p>
<p>(八)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p> <p>1、有無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p>	<p>1. 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國防部業訂有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作業規範。國防部 103 年 7 月發函陸、海、空軍司令部、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及國防大學於 103 年底前完成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p> <p>2. 依會場陳列資料記載，僅將國有公用財產盤點業務納入內部控制作業辦理項目。</p>	<p>1. 為確保財產管理業務完備，請國防部就本次訪查涉須檢討改善之項目，審慎評估，並就涉有高風險業務者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辦理。</p> <p>2. 請國防部督導所屬辦理內部控制相關作業。</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2、有無依「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執行內部稽核工作。	依承辦單位說明，尚未訂定內部稽核相關作業規定，目前規劃於各軍種完成內部控制制度工作後，接續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請國防部於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時，依行政院 103 年 7 月 9 日修訂之「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蒐集稽核佐證資料，完成稽核後並製作稽核紀錄。相關書表可依據該注意事項所附之參考格式訂定。
(九)國有財產帳之處理情形 1、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得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	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出租、委託經營及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情形如下： 1. 出租：共計 189 件，金額 10,186,877 元。 2. 委託經營：共計 12 件，金額 112,629,773 元。 3. 設定地上權：共計 3 件，金額 8,055,649,443 元。 以上收入已依規定解繳國庫。	無。
2、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經查 102 年度之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有遞送遲延之情事。	依產籍要點第 19 點規定，管理機關應按月及按季編造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陳報主管機關審核，並於當季結束次月月底前彙送國產署。爾後，經管財產之增減異動，請依上開規定按期列報相關表報。
3、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	1. 國防部主管基金有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11 月 11 日主預國字第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眷村改建基金及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以下簡稱營改基金)。其中營改基金部分，軍備局前將行政院專案核定列為基金來源清冊之不動產，逕行列為基金財產，經國產署以 99 年 8 月 31 日台財產局接字第 0993000918 號函請查明是否已完成作價撥充該基金之程序有案。</p> <p>2. 依會場陳列資料，營改基金 103 年第 2 季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所列土地結存數為 683 筆，金額 19,138,767,469 元，惟查軍備局於 100 年至 103 年間僅編列 330 筆土地，金額計 12,938,428,000 元(100 年 48,985,000 元、101 年 7,254,000,000 元、102 年 4,797,057,000 元、103 年 838,386,000 元)作價撥充基金歲出預算，兩者差異 353 筆，差異金額 6,200,339,469 元。</p>	<p>1020019830 號函示，軍備局經營之不適用營地，已奉或尚未奉行政院同意核納營改基金來源清冊，其未完成預算程序者，依預算法第 25 條規定仍屬國有財產，非屬營改基金之不動產，處分、活化之收益應解繳國庫。爰請國防部查明差異部分 353 筆是否均已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倘有未完成者，應自基金報表剔除，改列公務財產，俟完成預算程序後，再納入基金財產統計。</p>